

電信普及服務提供者補助申請書

依據「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，茲檢附本申請表（含擬申請補助之普及服務補助申請書及電子檔案）送請審核。

此致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申請者： （公司名稱）		（公司章）	
公司所在地：			
公司統一編號：			
負責人：		（負責人章）	
擬申請補助之普及服務項目： （請註記）	☐ 不經濟地區電話普及服務 ☐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 ☐ 不經濟地區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 ☐ 以優惠資費提供中小學校、公立圖書館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		
普及服務實施年度：			
檢附文件：	☐ 不經濟地區電話普及服務補助申請書 20 份 ☐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補助申請書 20 份 ☐ 不經濟地區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補助申請書 20 份 ☐ 以優惠資費提供中小學校、公立圖書館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補助申請書 20 份 ☐ 不經濟地區電話普及服務電子檔 2 份 ☐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電子檔 2 份 ☐ 不經濟地區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電子檔 2 份 ☐ 以優惠資費提供中小學校、公立圖書館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電子檔 2 份及虧損證明電子檔 1 份		
申請日期： （年月日）			
聯絡人：		聯絡電話：	